#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2020.9.27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國泰人壽 109 年 9 月 23 日發布了國壽字第 109091252 號令,修正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 看似解決問題,但實際上卻是脚痛醫脚,完全不著邊際。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以下簡稱員工貸款) 的問題在於借據上的違法,不在於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

借據是客戶的約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而事先擬定的,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所約束,平等、互惠等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反觀員工貸款辦法,是內部約定,約定放款業務的教條準則,其上規定加碼數視市場狀況 於每年七約調整公布並無不妥,老實說,放款部想規定每天視市場狀況調整也無不可。

但,放款部調整加碼數後,只能對將來的客戶生效,不能對以前的貸款戶生效,這句話就 是整個員工貸款的問題了。

98年4月8日國壽字第9804276號函公布調整了加碼數,一次加了0.84%(加碼數由原來的0.41%提高到1.25%),對新貸款戶自4/20開始適用,對舊客戶自7/1全部追溯,所依據的就是員工貸款借據記載著一條對定:加碼數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這下子就有嚴重違法的嫌疑了。不,不是嫌疑,是明明白白的違法。

下一篇我來用法律條文來解說我所認爲的違法。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2 員工貸款借據違法

前一篇我們提到借據、調加碼數公文違法,爲何呢?

我們先看一個法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所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3年11月12日公告的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 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

這個法令的前身是 89 年 11 月 24 日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373160 號公告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104年版的國泰人壽的員工貸款借款利息規定著:自借款日起即依當月乙方公布之定儲指標利率及加碼數(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目前爲\_\_%)二者之合按月計付利息。往前的版本也都有明文記載該項目,至少我追溯97年版本,都有相關記載。

法令規定,不得使用加減碼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利率,貸款契約(借據)上卻明文規定每年七月調整。問題來了,國泰人壽員工貸款牴觸法律怎麼辦?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定型化契約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 12 條,違反誠信原則, 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所以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認定該借據上之每年七月調整實爲「無效」。因此,98年 發布調整加碼數對契約存續期間的貸款戶所多收的利息爲不法所得,應返還貸款戶。

員工貸款餘額我估計約在 100 億左右, 調高 0.84%, 每年就有 8400 萬不法所得, 自 98 年開始, 持續至今, 仍然違法超收中, 金額之大。

顯失公平會不會太抽象,國泰人壽死不肯認顯失公平,我們下回分曉。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3 顯失公平

依據民法第 247 條之 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爲左列各款之約

- 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用第二款來說,明明契約約定加碼數是 0.41%,無緣無故由國泰人壽單方面提高到 1.25%,這正是加重消費者的責任,依法條規定—無效。再用第四款來說,借據上所載明之文字即隨便國泰人壽愛調多少就調多少,等於要貸款人預先排除貸款人契約的審閱權,顯然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當然無效。

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更是正面表列了所謂顯失公平的案例,似乎是專爲國泰人壽的借據所設計的機制,這下子國泰人壽被逮個正著了。

解決了公平議題,國泰人壽會提出員工貸款爲「員工福利」來抗辯。但眞是如此嗎?我並不認爲,咱們下回分曉。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4 員工福利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上的疑難解答有對於「金融機構之員工房屋貸款契約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詳細解答,我貼上連結:

https://cpc.ey.gov.tw/Page/19DB1CDCA2F454A6/08b5dcd1-a41c-4726-aaaa-02e518a436fd

其解釋:依該契約所訂條款,對象雖屬特定身分(又如:對公務人員、律師、會計師或排行前百大企業員工等特定身分之放款),惟並非針對具體個案及特定之員工個人所約定,仍係銀行爲與其不特定多數員工訂立同類契約之用,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且該契約與一般民衆所使用之「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契約,除利率之約定有差異外,其餘條款似無不同,爰該「放款借據(員工房屋貸款專用)」契約應屬消保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

簡單一句話總結, 答案就是員工房屋貸款借據就是定型化契約。員工只是一種特定身分的

識別訊號而已,照樣不能有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出現。員工貸款就像公務員房屋貸款一樣,專屬特定身分,與員工福利無關。試問,怎麼不在公務員房屋貸款上加上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

又者,霖園集團員工貸款是整個「霖園」,不光只有國泰金控及五家子公司,連同地產、 醫院、資訊、公益、女籃、女桌等,都可以申請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當我是國泰人壽員工向國泰人壽貸款,國泰人壽可以大喇喇地說是員工福利。請問,若是國泰建設的員工提出貸款,國泰人壽如何說他是「員工福利」呢? 2882 硬要說 2501 是同一張股票嗎?

所以員工福利一詞根本說不通。

107年8月16日國泰金控公布實施了吹哨者制度,正式名稱爲「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有個不知好歹的員工竟將上述違法事實訴諸檢舉制度。所以下回便是檢舉制度登場了。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5 插播「我認為」的事實經過

許久以前,整合行銷部放款企劃科制訂員工貸款辦法時,對於這個專案利率較一般外部客戶較爲優惠,所以加了一個加碼數每年七月調整公布。這是科內的自我要求,要求定期檢討優惠方案,多棒的一個部門。

請注意,這裡的規定並沒有回溯契約已存續期間的客戶,所以按法規,每年七月調整公布加碼數若對新貸款戶適用,並無不妥,合情合理。

但,當時的放款審查部也就是制訂貸款借據的單位,在設定定型化契約霖園集團員工貸款借據時,盡心盡力,將員工貸款辦法中的每年七月調整公布一併抄進了借據中。放款審查部沒注意到違法、法務室看契約的人沒留意到違法,就這樣鑄成錯誤,遺留至今。

98 年來到,指標利率大幅下降,所有商品開始檢討利率,調整員工貸款利率時,放款企劃科或當時的協理竟又回頭將違法的借據規定拿來當法源依據,一併追溯舊貸款戶,也就

是已存續的客戶,如此一來「不法」的所得就進入了公司內部了。

原本只是定型化契約違法記載了不得記載事項,還沒有不法所得,可是一旦調整了旣存客戶的利率,那就產生了不法所得了,之後就會有返還和賠償的問題了。

所以出的錯原本是放款審查部的錯,沒想到錯一步後,步步錯。放款企劃科將放款審查科 的錯拿來跟著錯,才造成後來需要說許許多多的謊來圓這個最初的謊。

以上是我個人的推斷,因爲從來沒人在意國泰人壽爲何犯了這種錯。(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7來了,檢舉制度登場

進入之前, 我先簡介一下檢舉制度。

第1條,爲落實國泰金融集團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對了,到現在我們都還在討論法律面,根本還沒進入「誠信」,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如果法律面都過不了,如何談誠信。不過,會的,將來我們會看到檢舉制度如何落實誠信與透明的。

第 11 條, 檢舉人的身分應予保護, 所以我不會說出檢舉人的姓名, 我姑且稱檢舉人爲「蛋」吧。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布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在金控法遵部強力的廣宣下,蛋得知了吹哨制度的實施,他擬了一份檢舉信,對其中法律見解及檢舉制度並不太有把握,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請教了當時在金控法遵部任職的趙啓源。

趙啓源對於牽涉層面之廣,不敢太多表示法律見解,最後建議,請蛋投投看檢舉制度。

蛋思考了二個月,終於在 108 年 1 月 18 日遞送檢舉信,正式向金控法遵部檢舉國泰人壽。旋即法遵部也正式受理檢舉案件。

起初法遵部找了趙啓源、周伯寅約談蛋,想了解詳細案情。二人在蛋的同意下,全程錄音。 聽完詳細案情二人,也不敢發表任何法律見解,就開始了號稱要進入調查。 沒幾天,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要求面談蛋,告訴蛋說,這個案子全數移交給陳郁雯。

當蛋告訴我換承辦人員這件事時,我很驚訝。後來我發現趙啓源從集團通訊錄上消失,周伯寅離開了法遵部,我問蛋,是否跟檢舉案件有關?蛋要我別亂猜。

面談過程,蛋要求,除了法律面的解釋,誠信面也要完整答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豪氣爽快答應,直拍胸膛保證,甚至說下重話,用「副總」的頭銜保證一定會查個水落石出,給蛋一個直到滿意的答覆,否則她沒什麼好留戀的。

蛋信心滿滿地與我分享這一狀況, 我卻暗暗替蛋擔心, 我總覺得, 覺得事情會這麼簡單嗎?

沒想到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方面在拍胸膛把證之際,一轉身,直奔總經理辦公室,向總經理輸誠請示。不過,這是後話了,在 CK 登場章節再來描述好了。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8 檢舉制度失靈

108年1月18日法遵部受理檢舉案件,展開調查。

這一查半年過去了,這中間蛋好幾次向陳郁雯關心案情進度,陳的回覆:「本案程序中,本部盡力辦理,後續結果出來,亦會讓您知悉,感謝您的來信!」

我問蛋,調查過程法遵部有沒有任何細節或待確認事項再向蛋確認。

蛋回答我,沒有。

幾經折騰, 直到 108 年 7 月 23 日, 法遵部以法遵會覆字的 20190011 號函回復: 查無違法。

我問蛋:「就這樣,沒有解釋,沒有說明,你舉的法律條文沒有反駁?」

「都沒有。」

我追問:「法律面沒回答,那說好的誠信呢、檢舉制度上的誠信、胸膛上的誠信呢?」 「也沒有。」

蛋給我看法遵部的回覆函,的確是,扣除贅字,真的只有「查無違法」四個字算是答覆。

就這樣,經過半年又一個星期的答覆,就只有查無違法四個字。沒有眞相、沒有調查、沒 有法源、沒有誠信、沒有當責。

誰來告訴我,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民法第 247 條之 1,如何不適用在這個案件。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9 金控法遵部違法

對於沒有任何解釋、說明的回覆, 蛋當然繼續向法遵部追問。可是法遵部完全不理會蛋的 追問。

法遵部肩負教育訓練職責,於是蛋要求法遵部將此案例的法律見解做成案例,向所有員工 進行教育訓練,建立守法的制度。

法遵部 108 年 9 月 9 日信件的答覆:「關於所詢法遵部教育訓練職責乙節,法遵部對於單位法遵主管所提與業務相關之議題,都很樂意與單位法遵主管討論,合先敍明。所詢國壽貸款契約上明文記載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乙節,非屬您業務相關問題,且前已就所詢議題正式回覆在案,故不再回覆,敬請 諒察。|

法遵部竟敢說非屬蛋業務就不理,就算蛋不是從事放款相關業務,起碼也是個貸款戶,光 憑這點,法遵部就應該要如實回答了,竟然推卸責任,無所擔當到這地步。

法遵部的調查已違反檢舉制度第1條, 旣不誠信、又不透明了。

法遵部的調查也沒有完整走完整個程序,特別是調查完涉案人員的事證與口供後,並沒有 再一次向蛋確認所有的事證與口供是否一致。缺少了這樣的流程,只是一味袒護、包庇違 法者。這是檢舉制度很大的缺點,之後再談。

蛋曾想著要檢舉法遵部這一系列違法、失格行為,苦無任何管道。詢問法遵部該如何檢舉法遵部,法遵部回覆:「因本次檢舉對象涉及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經辦人員,依集團檢舉制度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本部執行受理有困難,建議您可依本公司「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案件之處理辦法」直接向金控總稽核提出檢舉,或者同意由本部依「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爲案件之處理辦法」移由金控稽核處處理。敬請 惠覆」。

至於稽核處的檢舉又是後話了,該稽核處登場時,再另起篇章了。(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0 員工貸款

國泰人壽有霖園集團員工貸款,國泰世華銀行有員工貸款嗎?

答案是有的。利率訂價與國泰人壽霖園集團員工貸款是一樣的。

國泰世華銀行的員工房屋貸只給國泰世華銀行員工申辦,其他金控員工、關係企業等都不能申辦。

國泰世華銀行員工房屋貸款沒有「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的條款,所以國泰世華銀行並沒有非法利息所得的情況。

蛋在檢舉信中 (https://doltegg.github.io/blog/works/article/1st.pdf) 有詳細說明小泰 (國泰人壽員工貸款戶)、小明 (國泰人壽諸事好貸貸款戶)、小華 (國泰世華員工貸款戶)的 房貸利息變化。

98年10月1日簽約時,小泰、小明、小華各繳 2.47%、2.23%、2.24%。 來到98年7月,小泰、小明、小華各繳 1.85%、1.60%、1.01%。

我想問,小泰一直繳著比外面來的客戶小明還高的利率,國泰人壽這樣的行爲符合誠信嗎?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1 事發經過

蛋是内部人, 知悉所有一切。所以這是標準的一件內部吹哨案件。

98年初央行大幅調降重貼現率,造成所以銀行儲蓄利率約只剩原來的三分之一。3月,放款企劃科打算調高員工貸款加碼數,也與國泰世華銀行商量好,同步將加碼數定價由 0.41%調高到 1.25%。

人壽與銀行不同,銀行只對新客戶的放款利率適用,對既存舊客戶一樣維持原 o.41%加碼數的規定。可是人壽除了對新客戶適用新利率,還自 7 月起追溯既存舊客戶。

人壽放款企劃科在上簽修訂員工貸款利率時,蛋當時擔任放款企劃科科內法遵主管,在該簽呈上批示了「此案有違法之虞」意見。簽辦將該意見送給當時的放款企劃科科長看,放款企劃科科長自行將該意見用立可白塗掉,遮蔽蛋所留的意見訊息。科長在法遵主管欄位簽章,繼續完成後續流程,之後發文公告實施。

遮蔽科法遵人員意見這件事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向法遵部提出檢舉, 並被立案受理。

陳郁雯有調到該簽呈影本,影本上法遵人員欄位上有蛋與科長簽章,沒有意見文字。爲此 陳郁雯與蛋面談錄音,蛋向陳郁雯表示因爲文字已被立可白遮蔽,所以要調正本。

可以想知,陳郁雯既然調到了影本,自然可以查到正本,刮除立可白應可眞相大白。

不料,法遵部 108 年 9 月 27 日法遵會覆字第 20196412 號函回覆:「關於 台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所提國泰人壽放款科長『未經法遵人員同意,逕自塗銷遮蔽發遵人員意見』檢舉案,經內部調查,無所稱情事。」

明明是白的, 法遵部竟可以說成黑的。沒想到, 堂堂一個以誠信自居的國泰金控法遵部瀆職、包庇、捏造事實到這種地步。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2 理論基礎

蛋努力成這樣,得到的結果通通是「查無違法」。

好吧! 既然國泰金控宣稱查無違法, 蛋只好自己尋求答案。

起初蛋跟我提起這些檢舉案時,我多多少少懷疑蛋的看法,畢竟蛋不是學法的。

可是漸漸地,金控法遵部多所迴避、多所隱瞞、多所造假,我現在很認眞相信蛋所說的一切,當然也包含這一年來,蛋與我所拼湊出來的答案。

我手上有一份評議中心的評議書,這是題外話,這評議書與員工貸款絲毫沒有關係。但是 其上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民法第 247 條之 1 的引用與解釋,讓我們爲之振奮。消費 者處於弱勢一方,所以所有不公的事,一律都以消費者有利的方向判定。

再加上,國泰人壽修正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是因爲一般金檢。顯然檢查局也認爲每年七月調整是個顯失公平的規定,所以提出了意見。

這麼一來,我覺得蛋的所有理論基礎都應該確立了。離國泰人壽的規定無效不遠了,自始無效的話,應返還溢收利息,消費者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所有貸款戶都可以要求重新訂約。

(未完待續)

若是獨立董事信箱管道允許,還有許多面向可以改爲當面檢舉,並錄音存證。